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光藻路 3
号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润康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安徽瑞科橡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瑞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麦科特投资	指	广德麦科特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荣康	指	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华创新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东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康科技
证券代码	87218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零件制造（C2913）
主营业务	橡胶减震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470,000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菊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光藻路3号
联系方式	0563-6028348

1、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橡胶减震制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领域等。公司成立以来，依托突出的技术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客户渠道，生产橡胶减震制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密封制品等相关制品，与国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 291 橡胶制品业—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橡胶减震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胶减震制品、家电橡胶制品和密封类橡胶制品，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要求的产品。

公司的产品的应用覆盖了汽车制造、家用电器、工程机械领域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3、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产品订单，公司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公司物料科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由物料科负责，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完善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配件均选择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原料供应的长期稳定、质量达标以及价格的合理性。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式生产，即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车间生产。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销售部门取得订货单后，交由生产部门、物料科、质量管理部、财务部对订单执行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生

产部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调度员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日生产计划并组织车间领料生产。各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负责落实生产，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的质量保障工作。		
(3)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由销售部负责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公司的销售事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给目标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及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确定。		
4、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橡胶减震制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领域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 291 橡胶制品业—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列入其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在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中。		
综上，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1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5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71,781,056.35	297,503,124.03	347,501,235.2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5,287,178.40	119,410,671.10	135,007,702.00
预付账款（元）	148,008.10	107,161.14	445,049.10
存货（元）	36,585,060.17	32,652,839.07	49,001,927.05
负债总计（元）	194,695,079.09	197,337,215.29	237,841,842.8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0,351,724.07	110,402,811.29	124,083,1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085,977.26	100,165,908.74	109,659,3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48	2.71
资产负债率	71.64%	66.33%	68.44%
流动比率	0.93	0.93	0.99
速动比率	0.74	0.76	0.7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5,510,555.64	287,955,636.25	165,396,49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26,563.78	13,189,167.42	9,493,483.72
毛利率	18.93%	18.16%	20.36%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06%	15.02%	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3%	13.17%	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24.59	8,019,189.99	-9,259,39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4	0.20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2.56	1.3
存货周转率	6.28	6.81	3.23

注 1：2022 年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360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4）3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178.11 万元、29,750.31 万元和 34,750.1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增长较快。 （2）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69.51 万元、19,733.72 万元和 23,784.1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导致采购应付账款增加较快；同时，为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28.72 万元、11,941.07 万元和 13,500.7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其增长比例与收入增加比例基本持平。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8.51 万元、3,265.28 万元和 4,900.19 万元，在公司业务扩张的影响下、存货规模总体有所增长。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80 万元、10.72 万元和 44.50 万元，其中 2024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035.17 万元、11,040.28 万元和 12,408.3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受收入增长及业务扩张的影响，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64%、66.33%和 68.44%，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公司进行了定向融资，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51.06 万元、28,795.56 万元和 16,539.6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7.69%，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2.66 万元、1,318.92 万元和 949.3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0.2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8.93%、18.16%和 20.36%，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23 年毛利率上涨了 2.2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收入结构差异造成毛利率提升。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股、0.33 元/股和 0.23 元/股。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6%、15.02%和 9.05%，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对应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4.59 元、8,019,189.99 元和-9,259,391.55 元。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其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2.56 和 1.3，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8、6.81 和 3.23，其中 2024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出资额	69,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备案编号	SZA013
基金备案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22	26.00%
2	广德桐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25	25.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425	25.00%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940	20.00%
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	4.00%
合计		69,700	100.00%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安华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华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ZA013；

上述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100,000	19,530,000	现金
合计	-	-			3,100,000	19,53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0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2024年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仅在5月份存在股票交易，股票成交数量为200股，因此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6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47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165,908.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47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659,392.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1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3年7月，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略高是根据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所处行业前景对公司估值提高所致。

（4）公司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影响。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零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橡胶减震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551.06万元、28,795.56万元和16,539.6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66万元、1,318.92万元和949.3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稳健。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橡胶减震制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成长性。

（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华密新材（836247.BJ）、朗博科技（603655.SH）、拓普集团（601689.SH）和中鼎股份（000887.SZ），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华密新材	836247.BJ	3.59	37.56	4.40
朗博科技	603655.SH	5.09	90.14	3.30
拓普集团	601689.SH	10.63	36.27	4.39
中鼎股份	000887.SZ	9.46	16.25	1.49
平均值		7.19	45.06	3.40
中位数		7.28	36.92	3.85
润康科技	872183.NQ	2.71	19.77	2.54

注：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数据；上述润康科技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系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的发行后市市盈率和市净率。

因公司所处市场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规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较小，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100,000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19,53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华创新	3,100,000	0	0	0
合计	-	3,1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61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67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缴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苏公 W[2023]B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 391.5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元后剩余 386.56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3）。

报告期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 391.5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元后剩余 386.56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9,53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53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润康科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53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2024 年 2 月 1 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	2024 年 2 月 27 日	15,000,000	15,000,000	13,53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21,000,000	21,000,000	19,530,000	-

本次募集资金 1,953.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及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该笔贷款的剩余部分由企业自有资金偿还补足。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就本次参与润康科技定向发行事项，本次发行对象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

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竞争力和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铭，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铭、王秋利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铭、王秋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36,199,700.00	89.4482%	0	36,199,700.00	83.0840%

第一大股东	张铭	33,019,800.00	81.5908%	0	33,019,800.00	75.7856%
-------	----	---------------	----------	---	---------------	----------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铭，张铭先生直接持有 68.6978%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9419%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51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81.5908%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铭先生直接持有 63.81%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5903%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85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75.7856%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铭、王秋利夫妇。张铭先生从润康有限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王秋利女士历任润康有限财务总监、监事、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铭先生直接持有 68.6978%的表决权，同时张铭先生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9419%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511%的表决权；股东张力天系张铭儿子，持有公司 7.8574%的表决权；张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9.4482%的表决权；王秋利女士虽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张铭、王秋利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铭直接持有公司 63.81%的表决权；同时张铭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润康科技 4.5903%的表决权；通过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854%的表决权；股东张力天系张铭儿子，持有公司 7.2984%的表决权；张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3.0840%的表决权，张铭、王秋利夫妇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得以改善，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从而能够快速发展，推进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惠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中所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成功后，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无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参见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提交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中止审核通知 / 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8. 风险提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本次发行提交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中止审核通知 / 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将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张铭（实际控制人）

鉴于：

甲方通过签署《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认购新增发股份方式成为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康橡塑”）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甲方出资人民币 1953.00 万元，持有公司股份 310.00 万股(6.30 元/股)；现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甲方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润康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 1）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 2）若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 3）公司 2024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32,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1,774.80 万元(以下简称“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免疑义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4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5,600 万元和 1,419.84 万元)，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 4）公司 2025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5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2,856 万元(以下简称“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免疑义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5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32,000 万元和 2,284.8 万元)，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 5）公司 202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48,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且净利润低于 3,910 万元(以下简称“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免疑义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数值为准。
若达到 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或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38,400 万元和 3,128 万元），两项指标达到一项指标，则甲方不执行股权回购；
- 6）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任一年度未能对集团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集团公司资金等），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乙方不晚于《回购协议》生效后的 24 个月完成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回购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

完成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乙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上述回购触发时，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 + 6\% \times T)$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M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T 为自甲方的投资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注：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2)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补充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生效

1、双方一致同意,任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本补充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有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民生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项目负责人	唐颖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钰、陈天韵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吴超、曹鑫阳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肖扬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铭	王秋利	刘建国
张志文	杨菊	

全体监事签名：

袁高中	谢孔召	张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铭	刘建国	杨菊
----	-----	----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铭

王秋利

控股股东签名：

张铭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吴超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606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60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肖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